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3,851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1月1日一2024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2.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2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6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69.6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5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7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138.5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27.0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40.9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4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2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20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0-2031/10/30	否	5.50
2	2024/06/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6-2029/10/29	否	5.0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4-2030/06/05	否	1.00
4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3-2027/11/12	否	1.20
5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9-2026/06/30	否	0.21
6	2024/04/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08-2025/05/28	否	2.78
7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9-2035/10/21	否	1.08
8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30-2035/10/21	否	1.08
9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7-2027/11/30	否	0.21
10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5-2027/11/30	否	0.01
11	2024/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2-2027/11/21	否	3.60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5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16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40
17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8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7
19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4
20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22.65

注:本表列示第20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由于第20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4.10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6亿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69.6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7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138.5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97,546,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7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0,584,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26,962,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5,646,3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9%。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582,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47%。

2.选举沈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6,714,3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649,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05%。

3.选举左才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4,698,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83%。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4,634,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7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688,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7%。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624,6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83%。

2.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712,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5%。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647,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29%。

3.选举陈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723,3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659,0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5%。

4.选举裘贵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6,703,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2%。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639,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22%。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陆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96,707,7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2%。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643,4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67%。

2.选举周健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96,374,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3%。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6,309,8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刘明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996.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431.15万元,净资产160,902.48万元,总负债338,528.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402.94万元,净利润5,44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68,979.9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68,97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1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69.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4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342,64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